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2
貳、研析意見	2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廢止案可資贊同。	2
二、廢止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3
參、結論	3
附錄	4

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8年12月21日公布施行，原為規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宜，除於22年全文修正24條外，僅於20年為延長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之年限至30年而修正第14條，61年將機關名稱自「國民政府」更改為「行政院」而修正第16條，以及89年配合臺灣省精省而修正第3條。施行迄今近90年，本條例規範內容已不符時代需求，並與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有所扞格，無繼續適用必要，因此擬廢止本條例。經行政院107年11月22日第3627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7年11月28日以院臺經字第107003044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廢止；業經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研析意見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本廢止案可資贊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查本條例除於89年配合精省，修正第3條調整臺灣省作為民營公用事業地方監督機關之業務及功能外，其餘條文自61年修法後，多年

來均無人倡議修正。究其原因，不僅本條例制定之初公共事業所具之法定獨占及特許性質已不盡相同，相關規定亦難符時代所需。

次查，本條例規範對象包括電力、電車、市內電話、自來水、煤氣、公共交通等事業。對於上開各項公用民營事業，相關主管機關陸續制定電業法、自來水法、能源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信法、船舶法、民用航空法、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等特別法規範，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準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本條例已無適用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故本廢止案可資贊同。

二、廢止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本條例制定公布迄今近 90 年，且自 22 年全文修正後幾未大幅修正，可謂與現勢嚴重脫節，並與現行實務扞格。此外，其中對於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義務事項，並無具體明確之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再者，按本條例第 1 條規定，上開各類事業之法律為優先適用之特別法，本條例即為特別法未規定時所適用之普通法。針對前揭各項情節，相關機關就各自主管之特別法逐一檢視並通盤檢討後，咸認本條例已無繼續適用必要，故宜儘速廢止本條例，俾與實際狀況相符合。

參、結論

有關本案提出以下二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廢止案可資贊同。

二、廢止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附錄

法規名稱：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電車。
- 三、市內電話。
- 四、自來水。
- 五、煤氣。
-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 七、船舶運輸。
- 八、航空運輸。
-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業務報告。
- 三、工務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